附件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督评细则和说明

第一部分 督评细则

1. 为了更好地开展教师教学督评工作，更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更准确把握评价指标内涵，特制定本细则。
2. 教师课堂教学督评打分应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师教学督评表》（以下简称《督评表》）中的指标和本细则进行。
3. 根据不同教学形式，《督评表》分为《理论教学督评表》、《实验教学督评表》、《实习教学督评表》、《线上教学督评表》。
4. 《督评表》中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考试大纲、教材、实验指导书、实习指导书、教案、课程讲义、教学日历或教学进度表、教学卡片、学生名册和其它由教务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料。其中课程教案是指具有统一格式的课程教学方案；课程讲义是指由教师自已编写的、具有个人特色的授课内容文档。
5. 教师上课时应该随堂携带的教学资料至少包括：教材（实验指导书、实习指导书）、教案、课程讲义、教学日历或教学进度表、教学卡片，学生名册。
6. 《督评表》中的“课件”是指通过教室多媒体设备播放的视频、音频、PPT、投影片等资料。《督评表》中的“教具”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器具和展示品。
7. 《督评表》中的“教学违纪行为”是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教学违纪行为。
8. 《督评表》中的“吐字清晰”要求中，包含教师说话音量要能使教室后排同学能听清楚，使用辅助扩音设备的，应将音量开到适中位置。
9. 《督评表》中的表述流畅，除要求教师语句表达顺畅外，还包括教学过程中不能有过多的语句重复（重点提示除外）和过多的语尾助词重复。
10. 《督评表》中的“板书工整规范，布局合理”，教师在进行黑板书写、白板书写、屏幕书写等现场书写时，除要求字迹工整外，还包括书写要让学生能看懂。如汉字通常应该使用楷体或行楷体，不应使用草体，艺术类课除外。板书中正式表述内容和非正式表述内容应有明显区域划分。
11. 《督评表》中的“课程进度符合教学日历”，要求教师在进度没有特别干扰（如放假、请假等）下，实际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应相差不超过4学时。
12. 《督评表》中的“能适时更新，能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要求教师在讲授有时间要素的内容应随时间变化更新；教师上课时对于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已经更新的内容应适时更新。教师在讲述教学大纲规定的相关结论性内容时，应能提示该结论的最新发展趋势。
13. 《督评表》中的“注重思政建设，用语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教师在授课时结合教学内容适时适量加入思政建设内容，促进学生学习提高。但话题不能过于偏离教学内容，立场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积极向上、利国利民，用词符合法律规范且遵循公序良俗。教师不得在课堂上以“学术探讨”为由，宣讲不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有关学术探讨，应采取其它合法形式，不应在课堂中进行。
14. 《督评表》中的“多种教学手段结合得当，图例美观”，要求教师在授课时使用诸如讲述、课件播放、挂图展示、板书等方式时，能密切结合，其中的示例图案不应过于粗糙。
15. 《督评表》中的“课堂小结”是指在课堂教学将要结束时，教师对本次课教学内容进行的总结性表述。对于课堂小结，要求语言精炼，表述到位。
16. 《督评表》中的督评记录栏，由督评人指出被督评教师在本次教学中的表现，指出优点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
17. 《督评表》中的督评建议栏，由督评人针对被督评教师的某项或某几项优秀表现提出表彰建议；针对被督评教师的某项或某几项表现不足提出改进建议；针对不能胜任教学的被督评教师提出调岗建议。
18. 线上教学平台选择原则上应该选择教务处提供的公共平台。特殊需要须选择其它平台的，应征得教务处批准。
19. 《实验教学督评表》中“实验环境符合规范，检查充分”是指实验场所里设施配备完善，摆放整齐，实验场所里卫生整洁，照明充分，通风良好，消防设施完好，实验课教师上课前作了充分检查。
20. 《实验教学督评表》中“实验器材符合规范，检查充分”是指实验场所里仪器设备齐全、完好，符合规定；器材、药品，符合规定，管理规范。实验课教师上课前作了充分检查。
21. 对实验课进行督评时，应将安全意识评价放在重要位置。
22. 教师实习教学督评应以课程实习全过程作为督评对象。
23. 教师实习教学督评原则上应由专业性专家督评。专家督评时，可根据专业特性适当增减部分督评指标。
24. 对实习课进行督评时，应将劳动保护意识、工作保密意识、生产安全意识评价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部分 督评说明

1. 关于评分，督评人先针对四个分项计分，再合计总分计为综合评分。为了更加公正客观，采用统一起评分基础上进行加减的方式。各分项分起评分为权重分的75%。
2. 综合评分≥90分为优秀，75分≤综合评分＜90分为良好，60分≤综合评分＜75分为一般，综合评分＜60分为较差。起评分为良好与一般的分界值。
3. 督评时关于教学资料检查，可以不考虑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等资料，但必须检查授课教师应该随堂带的教材、教案、教学讲义、教学日历、教学卡片及学生名册或平时成绩登记单。教学讲义可以是课件形式，但优秀教学讲义不应是课程共同使用的通用式课件。
4. 细则中所指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学院及各职能部门通过正式程序下发的正式文件。
5. 关于教学违纪中的“长时间”除常识性认定外，可以参考教案中的用时安排，以超过2倍用时为“长时间”的界定较为合适。例如：某教师在讲述某内容时，依教案中的设定，该项内容为3分钟。该教师在穿插讲述其它无关内容时，用时超过6分钟，即可认定其为“长时间讲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东西”。
6. 教师因讲述与内容相关知识而超时，不能认定为教学违纪。根据情况，可以认定为“因材施教”而超时，或者是“教学准备不充分”而超时，或者是教案制定瑕疵。
7. 关于教师在课堂上宣讲不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之评判：由于该行为实际上是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不能认定为学术探讨。教师有权就党和国家政策进行合理探讨，也有权和学生一起探讨，但这种探讨不能在课堂上进行。可以考虑社团活动、学术沙龙等形式。
8. 关于教师在课堂上宣讲不符合公序良俗的内容之评判：由于该行为违反了宪法中有关公民义务的规定，是违宪行为，不能认定为活跃课堂气氛行为，必须严格禁止。至于教师课堂外有这类行为，由其它制度和纪律约束，不在本次督评范围内。
9. 关于教师在课堂上使用粗俗或对学生人格尊严产生影响的词语之评判：该行为由师德师风约束，体现在《督评表》中的教学素养分项下，认定为不符合“举止文雅大方”要求。